

# 員 林 市 公 所 採 購 報 價 單

編號：

標單（本標單各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

採購名稱：113 年幼兒園廢棄車輛回收變賣標售

標價總額：新台幣(中文大寫)

元整

投標廠商：

公司印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

開標結果標價低於底價時，得予廢標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最高標當場加價一次後之標價（若在核定底價以上，宣佈得標）

新台幣(中文大寫)：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低於底價時)

二、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一次加價價格（若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上，宣佈得標）

新台幣(中文大寫)：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低於底價時)

三、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二次加價價格（若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上，宣佈得標）

新台幣(中文大寫)：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低於底價時)

四、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三次加價價格（若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上，宣佈得標）

新台幣(中文大寫)：

公司印

負責人印

備註：1 最後加價價格仍低於底價百分之八以上者廢標。

2 最後加價價格仍低於底價，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加價經過及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簽報原底價核定人或授權人核准後決標（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擬決標之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簽報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3 投標廠商之報價，於優先減價及共同比減價格時，除最後一家準得標廠商外，均應以「數字」標明，不得僅填列「願照底價承包」字樣。

4 如無法減價者，請書寫「不再減價」，視同放棄後續比減價機會。

5 本案於招標公告中已公開預算金額，投標廠商「標價超過預算者(單價報價超過單價預算者亦同)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辦理)

6 標價塗改未加蓋負責人章者，視為無效標。

會辦單位人員：

採購單位人員：